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6)

(「本公司」)

定期公告

本定期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款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2015年3月30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27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有關本公司復牌最新情況、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業務及訴訟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最新情況

自2012年1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港交所於2017年6月14日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把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若果到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結束之時（即2017年12月13日），本公司尚未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給港交所，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會被取消。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協助解決恢復股份買賣之事項。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查

經證監會於2017年9月8日接納專業聘約的完稿後，本公司便與獨立顧問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協議。該獨立顧問公司受聘審查和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和及後將會提交整體改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方案（「審查」）。獨立顧問公司已於2017年9月11日開展審查，而審查將會於2017年10月底完結。

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由於(i)本公司前董事會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ii)於2014年10月9日董事局之更換；以及(iii)廣州美亞當時管理層不合作，導致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及刊發分別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亦無法公佈及刊發分別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廣州美亞的最新狀況

隨着為期2017年8月31日之本公司上一期「定期公告」內披露後，廣州美亞的新管理層於2017年7月12日在廣州市黃埔區政府協調工作組以及當地公安部門的支持和配合下，已全面接管廣州美亞的一切經營和管理，並迅速恢復了廣州工廠的正常生產和經營運行。目前，本公司已全面展開對廣州美亞過去四年的審計工作，至今審計工作仍在順利有序地進行，估計在今年十月底完成審計。

業務

民進港（越南）

與本公司上一期以2017年8月31日為期之定期公告內對有關標題事項的披露相同。

廣州美亞（中國）

與本公司上一期以2017年8月31日為期之定期公告內對有關標題事項的披露相同。

其他業務

本公司依然正在嚴謹審核過往業務、全面進行業務重組，並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以求令到本集團的業務可以多元化。

訴訟

就廣州美亞事項，相關持續的法律行動之簡要說明如下：

新加坡：針對 HC/S 320/2015 判決的編號 CA/CA 108/2017 之上訴案件

於2017年9月15日，新加坡律師代表百門連同要求羅漢提交進一步上訴案件的保證金的申請向新加坡上訴法庭呈交宣誓書和答辯人書。若果百門的申請成功的話，法院將會命令羅漢增加他之前已提交法院的保證金（即二萬新加坡元）。根據新加坡代表律師的意見，上訴案件保證金的聆訊將會訂於2017年10月6日然而上訴案件（編號CA/CA 108/2017）開庭審訊則估計在2018年2月5日與2018年2月13日之間。

香港：HCA 1994 of 2016 案件

隨着為期2017年8月31日之本公司上一期「定期公告」內披露後，被告人等於2017年9月14日提交他們的修正傳票予法院。為了應對被告人等的修正傳票，本公司聘用的資深大律師現正準備草擬回覆誓章，而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提交回覆誓章的最後限期是2017年10月10日。董事會將會就此案情之任何進一步的發展於適時向公眾作出通知。

本公司目前還涉及的重大訴訟，如下：-

香港：雜項訴訟編號 1673 of 2016

特別提述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4 日為期之公告，本公司已經指示律師們草擬文件追討違反董事職責的本公司前董事們有關賠償本公司損失的法律行動。根據本公司代表律師們的意見，索取賠償的法律行動可在 2017 年 10 月早期展開。

香港：申索訴訟 (HCA 64/2012)

延續披露於本公司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為期之上一期定期公告內有關標題申索訴訟的最後更新，本公司代表律師們現正審查最後版本的《和解契約》以作承諾不會解決標題申索訴訟的撤銷申請之用。

開曼群島：上訴案件 (CICA No. : 21 of 2014)

本公司為了解有關標題上訴案件的長處而諮詢其香港及開曼群島的代表律師們和一名英國御用大律師。按律師們的法律意見，本公司有足夠理據刪掉標題清盤上訴案件。撤銷上訴的文件已經差不多完成，估計可以在下月初提交開曼群島法院。假若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並不這樣認為)，對本公司在法律上和財務上並沒有重大影響，因為本公司已經向開曼群島法院提交足以支付被控款項的保證金。

中國：上訴名譽訴訟(2015)穗黃法民一初字第 1364 號的判決

本公司和百門已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完成向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黃埔上訴之所有法定程序。按代表律師解析國內的常規，黃埔上訴的開庭審訊預期在 2018 年 1 月與 2018 年 2 月之間，而因此的判決將會在 2018 年 3 月與 2018 年 5 月之間釐定。本公司將會就此黃埔上訴案情之任何進一步的發展於適時向公眾作出通知。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假如上述各種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時透過另發公告及/或定期公告的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可能的有意投資者。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